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券

主办券商：中山证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梓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926,5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小虎因日本研学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三兵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926,5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26,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沈梓正、段惠国、林玉果、刘小虎、贾俊合、丛伟孜、肖国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鹏、张冬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